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2000.183—2018

公安信息代码 第 183 部分：使用武器警械情况代码

Information codes for public security industry—
Part 183: Codes for situations of using weapons or police instruments

2018-05-02 发布

2018-05-0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为 GA/T 2000 的第 18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人事训练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人事训练局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河北省公安厅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卢德文、闫建华、李如香、傅海涛、赵锋、褚学翔、贺凯、卢玉华。

公安信息代码

第 183 部分：使用武器警械情况代码

1 范围

GA/T 2000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安民警伤亡时携带、使用武器警械情况的代码。
本部分适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以及信息的处理与管理。

2 编码方法

代码采用顺序码，由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3 代码表

使用武器警械情况代码见表 1。

表 1 使用武器警械情况代码

代码	名称	说明
01	未携带武器、警械	
02	携带武器、警械未使用	
03	被携带的武器、警械误伤	
04	武器、警械被对方抢夺伤害	
05	使用携带武器、警械	
99	其他	